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- 重大关联交易
(2016) 00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发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《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》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对手

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陆三”）

二、 定价政策

该笔交易定价过程中，新陆三聘请了第三方公司——仲量联行对物业进行评估，并提供独立的评估报告。该笔交易租金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且合乎当前市场价位及操作。

三、 交易目的

该笔交易的目的为继续租赁本公司现使用的办公场所。

四、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的会议上，审批通过了本公司与新陆三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，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。

五、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虽该笔交易总金额较现有房租有所增加，但公司2016年度预算已将此因素预计在内，故该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

响。

六、 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9日